

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

101年01月02日府法規字第1001017427A號令發布

101年11月05日府法規字第1010915256A號令修正

102年05月21日府法規字第1020443217A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臺南市國民中（小）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，每學期得依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公告之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基準，向學生收取下列費用：
- 一、雜費。但公立學校學生免繳。
 - 二、代收代辦費。
- 新生於完成註冊程序後，始可向其收取前項費用。
- 第三條 代收代辦費之項目及其收支管理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家長會費：學校受學生家長會之委託，得以家長為單位代收家長會費。但經導師家庭訪問認定家庭清寒者免繳。
 - 二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。
 - 三、學生寄宿費：以學期為單位收取；未寄宿者免繳。
 - 四、午餐費：辦理學生午餐之學校，原則以月份為單位收取。
 - 五、交通車費：自備交通車之學校，得比照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優待學生票價，向乘坐交通車之學生按月收取；未搭乘者免繳。
 - 六、教科書書籍費：按相關規定評選議價結果收費。
 - 七、冷氣使用及維護費：學校已裝設冷氣之班級，應在本府公告收費上限額度內，經班級學生家長會決議，並提經家長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確認後，提送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，始得收費，並以學期為單位收取；調整收費者，亦同。
 - 八、其他代收代辦費用：相關項目及金額應經學校召開行政會報或校務會議，並邀請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與討論，議決通過後始可收費。但工具書及參考書不得由學校代辦或介紹購買。
- 前項第八款之學校行政會報紀錄、收據與相關資料應存校備查，以供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查核。
- 第四條 代收代辦費之結餘，退還每位學生之金額達新臺幣十元以上者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比例退還學生。
- 第五條 學校不得巧立名目收費，並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：
- 一、飲水應由學校供應，不得向學生收費。

- 二、學校舉行運動會、遊藝會、編印校刊及歡迎、歡送等活動，不得向學生收費。
- 三、不得向畢業生收費贈送學校紀念品或舉行謝師宴。
- 四、教師節敬師金一律不收取。
- 五、學校為修建校舍及增加設備，必須發起捐募經費時，應於事前依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，報本府社會局核准後辦理，不得視為收費項目於註冊時收款，或規定數額強迫收取，或以競賽方式為之。

第 六 條 學校收取費用時，應於收費前事先以書面向家長說明，並應開立收據予繳費人收執。
前項收費憑單之製作及管理應依本府相關規定處理。
收費方式應以方便學生及家長繳納為原則，並由學校自行決定。學校應一律依規定收費，除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項目外，其收支帳目，應按會計程序列帳，並依會計相關規定辦理。收費及收支帳目之處理，均應由學校自行辦理，不得委由員生消費合作社代收代管代辦。

第 七 條 學校除午餐費及交通費得按月收取外，其餘以一次收取為原則。經導師家庭訪問認定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之學生，其收費方式學校應彈性處理。
具有符合減免雜費及代收代辦費之各類身分學生，學校應依相關辦法予以減收或免收。

第 八 條 學生註冊後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一、雜費：按學生所繳費用計算，註冊後上課前全部退還；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；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；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二、代收代辦費：家長會費、教科書書籍費不予退費；學生寄宿費，準用前款規定辦理退費；交通車費依所贖餘之日數退費；午餐費按所贖餘未用餐日數，扣除停止訂購時學校所需行政處理之日數後，辦理退費；其他代辦費用得視收取項目性質，準用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退費。

前項學生退費，學校應發給退費證明單，並列出所退各項費用數額。

轉入學生之收費，依第一項退費標準收取。

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